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提交復牌建議(「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問題及未解決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函件以知會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由今天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二除牌階段」)。

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須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根據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及
- ii) 符合第21.04(1)條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之規定。

本公司正與要約人進行商討，旨在處理上述之聯交所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重大進展及本公司之其他發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